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办公室文件

山青院办字〔2018〕8号

关于印发《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教职工学历学位进修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教职工学历学位进修暂行规定》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院长办公室

2018年8月6日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教职工学历学位进修暂行规定

为大力推进学校人才强校战略实施，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升师资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学术水平，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教职工学历学位进修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对《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教职工学历学位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山青院字[2011]16号)、《关于加强教职工继续教育工作的补充规定》(山青院办字〔2016〕7号)文件整合、完善的基础上，制定本规定。

一、总则

1. 支持教职工以在职方式参加学历学位教育。鼓励以定向方式攻读博士研究生，攻读非定向的，按调出规定办理；
2. 坚持统筹规划、学用一致、注重实效的原则。妥善处理好工、学关系；
3. 本规定所涉及的学历学位是指教职工通过在职进修培训，取得国家承认国民教育系列的学历或学位证书，主要包括：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和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等；
4. 各单位(部门)要按照学科专业和师资队伍建设实际需要，科学制定本单位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计划，于每年11月份集中上报学校，经学校统一研究批准后，形成下一年度的培养计划并严格执行。

二、报考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热爱党的教育事业，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思想品德良好，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上进心强，同时应符合当年国家招生有关规定。

2. 申报专业原则上应与本人现从事工作或岗位的专业方向一致或相近，鼓励教职工攻读我校急需、紧缺专业的博士学位。

3. 来校工作满2年，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受聘岗位工作量且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有脱产进修经历的教师，回校工作满一年后方可申请报考。

三、相关要求和待遇

1. 根据《关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不再报销在职人员学历学位教育费用的通知》（鲁财行〔2015〕2号）要求，在职人员脱产或非脱产参加学历学位教育需支付的各种费用一律由本人承担。

2. 在职半脱产攻读学历学位（不转档案关系）

（1）脱产学习时间原则上为一年。确需延长者，需提前三个月申请并经学校研究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延长期限最长为一年。

（2）脱产学习第一年期间，保留现有职务、全部待遇及福利；延长期内停发全部工资。

（3）取得博士学位，按当年引进博士政策兑现待遇。

3. 需将人事关系转出学校攻读学历学位的，须解除聘用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4. 获批参加学历学位进修的人员，须与学校签订服务期协议，

学成后回校服务期约定如下：

(1) 博士研究生服务期为 8 年；

(2) 硕士研究生服务期为 3 年。

如在学习前与学校签订的服务期未了的，在原未了的服务期基础上叠加。约定服务期内以调动、辞职等方式离开学校的，须按服务期协议中的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四、申请学历学位教育审批程序

1. 个人申请。拟参加学历学位教育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教职工进修申请表》报所在单位（部门）。

2. 推荐审批。各单位（部门）根据本单位（部门）年度教职工培养计划及其专业方向研究推荐，报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审核，由分管院领导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备案。

3. 审查。人事处汇总申请报考教职工情况并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资格审查。科级及以上管理岗位人员由组织部汇总审查。审查核实后，由人事处办理相关登记和报考手续。

4. 签订协议。申请者接到录取通知书后，需在一个月内存持录取通知书到人事处办理相关手续。按照学习方式等不同，与学校签订服务期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五、其他

1. 教职工收到录取通知书后，需及时告知所在单位（部门），以便于对教学、管理工作及时做出调整安排。

2. 教职工学习期间必须遵纪守法，接受就学单位的管理。在

外地学习期间必须与所在单位（部门）保持联系。每学年末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单位（部门）如实汇报学习情况。

3. 学习结束必须及时回校工作，并在一个月內（以学位证书日期为准）按规定向人事处转交有关档案材料。学位证书原件须交人事处审核，检验后复印件存入本人档案，以便完善个人档案信息。

六、附则

1.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教职工学历学位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山青院字〔2011〕16号）、《关于加强教职工继续教育工作的补充规定》（山青院办字〔2016〕7号）同时废止。在本规定公布之前参加进修学习的，按学校原有规定或以与学校签订的有关协议管理。

2.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3.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教职工进修申请表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教 职 工 进 修 申 请 表

姓 名： _____

工 作 部 门： _____

申请学位的专业： _____

现从事专业：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人事处制

填 表 说 明

一、申请理由

1. 申请人应写明申请学习的理由，如学科建设的需要、教学工作的需要、提高学历层次等；

2. 申请人申报专业与现从事专业不相符的，应着重说明申报理由；

3. 保证学历进修期间妥善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不因学习而影响正常的工作。

二、部门意见

1. 说明申请人是否列入学校本年度教职工进修计划，未列入的说明原因；

2. 若申请人申请报考的专业与现从事专业不一致，应注明审批理由；

3. 申请人所在部门负责人写明是否同意申报，并加盖公章。

三、学校教务处意见

申请人申请所学专业是否符合学校教学工作需要等。

四、本表格下载后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一份。封面及表格第一页内容可直接填写后打印，并由申请人签名，第二页由各审批部门和学校领导填写。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来院时间 | |
| 专业技术资格及时间 | | 行政职务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最后学历 | 学位 | 学习起止时间 | 毕业学校 | 专业 | 学习形式 |
| | | | | | |
| 申请进修学校及专业方向 | | | 现所从事专业及专业工作年限 | | |
| 申请学习起止时间 | | | 学费总额 | | |
| 拟进修类型及培养方式(在□中打√) | 进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脱产攻读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访问学者 <input type="checkbox"/> 脱产攻读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访问学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半脱产攻读博士学位(脱产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骨干教师进修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半脱产攻读硕士学位(脱产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不脱产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不脱产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不脱产攻读硕士学位 | | | | |
| | 培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定向 <input type="checkbox"/> 委培 <input type="checkbox"/> 自费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p>申 请 理 由</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
| <p>申 请 人 所 在 部 门 意 见</p> | <p>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
| <p>教 务 处 意 见</p> | <p>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

| | |
|----------|-------------------------------------|
| 其它职能部门意见 | <p>部门公章</p> <p>签字:</p> <p>年 月 日</p> |
| 分管院领导意见 | <p>签字:</p> <p>年 月 日</p> |
| 人事处备案 | <p>部门公章</p> <p>签字:</p> <p>年 月 日</p> |
| 备注 | |